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概述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书》《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向广州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授信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07日，并以公司名下自有资产（权证编号：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70066号）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配偶吕淑梅女士分别与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该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的便利性，公司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1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视情况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票据、相关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上述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与公司及子公司为合

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编号：(2025)广银芳村最高抵字第 020 号
- (二) 抵押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三) 抵押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 (四)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六) 抵押财产清单（不动产）概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产权/使用权(共有人)	权利证书(编号)
工业厂房	37,649.1791	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16 号之一、16 号之二、16 号之三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70066 号

(七) 抵押担保的范围：被确定属于主合同之被担保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保管担保财产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量，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